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2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说明：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序号相应顺延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